

贼

天下猫咪「作品」

ZEI MAO

猫

云谲波诡的史诗之作

安徽文艺出版社





ZI MAO 戚猪是阿猫



青眼黑猫皮料：此猫通体浓炭插城鼠的乌黑，从而眼到猫尾巴尖处中藏有一朵金线，只在星月清光之下才可得见，乃是“猫语”中有名重千金的“阴阳各理全鼠皮”。正因此金线相赏，所以此猫是正宗的两色灵洲花猫。此猫精神非凡，雅能神武，且终日不倦，有待为符，身充八级穿金线，黑云墨漆似玉等，爪鼠脊犹能翻瓦，尾分七节合掉爪。

黑毛白猫皮料：此猫颈毛俱长，毛为白绿而色，胡须分作全黑，头尾爪短，眼睛如同葫芦，赤红双瞳，遇水不沉，能潜渡长江大河，更可夜游在孩童小童小妖，七夜七夜不上岸，乃是孩童切的名品古料。

青眼黑猫皮料：一身精碧也似的花纹，生得呆头呆脑，憨里憨气，且尾长爪短，嘴脸奇大，额上顶个“丰”字。此猫生来就是个佛陀的性子，堂堂且，类女娃，仙人骨，居然割服木物，恒并非是个合叫猫的胆子猫。鬼民无知，认定此猫物皮，是个怪异的皮子，我党的能神，防到之处，竟有灾祸出现。其实不然，它能见凶相避非，开口必歪不群，故此轻易不肯开口。



中国文联出版社

ISBN 978-7-5396-3080-9



9 787539 630809 >

定价：28.00元

贼

天下霸唱◎作品

ZEI MAO

猫



安图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贼猫/天下霸唱著.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5396-3080-9

I. 贼… II. 天…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0216 号

贼猫 天下霸唱 著

责任编辑: 岑 杰

出 版: 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网 址: www.awpub.com

发 行: 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640 1/16

印 张: 18 插页: 8

字 数: 230,000

印 数: 100,000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6-3080-9

定 价: 2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记得小时候，我每晚听完收音机里的评书节目，就会立刻上床睡觉，迫不及待地等着明天的来临，因为明天——意味着又会有新的故事，新的未知。那时候，说书人在我心中是最神奇的……

长篇小说







第一卷 · 林中老鬼

第一话	狗碰头	3
第二话	猫哭坟	8
第三话	凤尸	12
第四话	林中老鬼	15
第五话	瓮冢山	20
第六话	僵尸美人	26
第七话	雨蛙	31
第八话	灵州城	37

第二卷 · 槐园凶宅

第一话	金玉奴	45
第二话	美人孟	53
第三话	仙祠逸事	58
第四话	闹宅童子	62
第五话	筷子楼	67
第六话	猫儿眼	72
第七话	清蒸活人	77
第八话	怪僧	82
第九话	八仙楼	87
第十话	造畜	93

第三卷 · 神 葵

第一话	谭道人	103
第二话	一千三百刀	108
第三话	凌迟	113



第四话	神菱	118
第五话	小猫耳朵	123
第六话	剑炉	128
第七话	白芥	133
第八话	星星盏	138
第九话	偷灯盗油	143

第四卷 · 塔 王

第一话	惊天动地	149
第二话	云幻雾化	154
第三话	古塔之王	159
第四话	风雨钟	164
第五话	渡水葫芦猫	169
第六话	府中五异	173
第七话	白塔真人	178
第八话	披麻拷 剥皮问	183
第九话	雁营	188

第五卷 · 雁 营

第一话	雁排李四	195
第二话	说书人	200
第三话	搬豆罗刹江	205
第四话	三眼狐	210
第五话	黄天荡	215
第六话	猫喊	219
第七话	血战	224
第八话	赏孤令	229

第六卷 · 截妖寺

第一话	长面罗汉	237
第二话	相牛	242
第三话	寡妇烧饼	247
第四话	瓦罐寺	251
第五话	回天	256
第六话	惊变	261
第七话	截妖寺	266
第八话	猫奴	271
后 记	冷酷的猫	277



第一卷

林中老鬼

第一话

狗 碰 头

话说当年有个金棺村，为什么叫这名呢？只因自古以来，皇帝的棺椁叫“梓宫”，贵妃的棺椁则称“金棺”。传说当年有位贵妃生前受宠，但得罪了太后，被赐银铃金挂，也就是拿绳给活活勒死了。由于这位贵妃死得冤枉，太后和皇帝晚上一闭眼就看见她身穿红裙前来索命，为了安抚她的亡灵，就远远地修了座墓，将这贵妃的尸骨埋了进去。

在下葬之前，贵妃的金棺被攒停在了这村中的一座古寺之中，后来连村子带寺庙都改了名，村叫金棺村，寺叫金棺寺。但是否真有这么一回事，连村里最年长的老人也说不清楚了。那屈死的贵妃埋香地下千百年，丘垄早平，已经没人知道这座古墓究竟在什么地方了。只有这金棺村的村名，以及村中那座破旧不堪、随时都可能倒塌的破庙为证，残砖败瓦似乎在默默述说着过去的岁月里的确有过这么一段往事。

到了清朝末年，爆发了席卷大半个天下的太平天国起义。由于太平天国的领袖洪秀全是广东人，这场农民起义又起自粤东桂西，也就是两广之地，所以在当时也被称为“粤寇之乱”。

战乱持续了将近二十年，金棺村一带的百姓深受其苦，官军与义军之间各有攻守，杀伐甚重。战事过后，往往殍尸遍野，大部分尸体都没人处理，附近的老百姓就算想埋也埋不过来，死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无数血肉之躯就这么扔在荒郊野外，任凭乌鸦和野狗随便啃啄。

吃死人的不仅是野狗和乌鸦，就连村中人家所养的家狗和猪也跟着一道吃。经常啃吃死人的猪绝不同于一般的猪，这点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啃过死人的猪肥得吓人，毛光皮亮，就连看人的眼神都冒着凶光。这些猪虽然肥，但知道怎么回事的人，可一辈子都不敢再吃猪肉了，而且看见别人吃猪肉自己就忍不住想吐。

金棺村里有个孤儿，姓张，排行第三，两个姐姐都早早夭折了，他自称张三。也不知他大号叫做什么，因为头发天生又稀又黄，到了十五六岁，这辫子仍是留不起来，只好用草绳随便扎了个狗尾似的小辫，凡是识得他的人，都以“张小辫”相称。

张小辫穷得连半间房子都没有，平时就住在金棺寺那座破庙里。他推倒了庙中的泥塑神像，铺些乱草睡在泥台上，白天到各家各户帮忙挑几桶水，干点杂活什么的，干完了活讨口饭吃。他也曾跟棺材铺的师傅当过学徒，还拜过算卦的老道为师。但由于年景不好，师傅都快活不下去了，哪还养得了徒弟，所以这几样营生他都没学到底。有时候生活艰难，他一连几天都没东西吃，就只好到了晚上靠偷鸡摸狗充饥。他知道自己家道中落后，祖上曾是京城里的大官，内心深处仍拿自己当爷，对自己偷鸡深以为耻。可兵荒马乱的年月里混口饭吃谈何容易，饿急了就什么都顾不上，还管什么出身门庭。

近年天灾人祸不断，村里的粮食不如往年那般富裕，连讨口吃的都不大容易。这天夜里，张小辫饿得翻来覆去睡不着，他横躺在神坛上跷着二郎腿，望着从破屋顶上漏将下来的月光，心里琢磨着得弄点什么吃的充饥，不然实在挨不过去了。这些年来他最拿手的就是偷鸡，村里养鸡的人多，隔三差五地偷上一两只，这么多回从来没失过手。从不失手并非走运，只因他自己摸索出了一套独门的偷鸡绝技。

打定主意，张小辫就借着月黑风高，摸到了村中王寡妇母女的院子外边。这家没男人也没养狗，门墙又低，而且张小辫对各家鸡窝的位置了如指掌，没费什么力气就翻过墙头，发现鸡窝里的老母鸡睡得正熟。

张小辫看得明白，但他没有直接探手去抓，而是悄悄把手伸进鸡窝里，施展独门绝技，轻轻地去搔那老母鸡的腹部。不管是有人偷鸡还是黄鼠狼钻鸡窝，窝里的鸡必定会扑腾鸣叫，那样主人就会被惊动起来。可张小辫自有他的办法，只轻轻搔得几下，鸡窝里的老母鸡不仅没扑腾乱叫，反而露出一副惬意的神态，似很享受有人替它搔痒。

张小辫心中窃喜，只要第一下没失手，这只鸡就算是偷到手了。看着那母鸡，他心中发狠：“我不能白伺候你，等会儿到破庙里拔鸡毛的时候，你就没这么舒服了。”他心中高兴，手底下也没闲着，一只手不断替那老

母鸡解痒，另一只手揭掉鸡窝顶棚，打算把老母鸡从上边抱出来。可大概是因为有一段时间没偷鸡了，手艺生疏，也可能是连饿了好几顿，反正是手底下发虚，竟然把老母鸡抱到鸡窝顶的时候，一个没抱住，将它摔在了地上。

老母鸡半睡半醒，迷迷糊糊地正惬意间，忽然啪嚓掉了下来，立时从美梦中惊醒了。它大概也明白这是有贼偷鸡，哪肯甘休，耷着鸡翅扑腾了起来，闹得动静很大，果然惊动了家中的主人。就听窗户里的王寡妇骂道：“哪个小贼又到老娘门上偷鸡，肯定是住棺材庙那挨千刀的张小辫。老娘就剩这一只下蛋的老母鸡了，你也不肯放过……”说话声中就见纸窗一抬，一个尿盆从屋内飞了出来。

张小辫见黑糊糊一物从屋里掷出，急忙低头躲闪，那尿盆本就没有准头，当的一声砸在了院墙上，臭液哗啦四溅。他心道不妙，想不到三爷名声在外，那王寡妇一听母鸡扑腾就知道是三爷在此，而且兜头将一个又臊又臭的尿盆打将下来，被她拿住了少不得一顿好打，好汉不吃眼前亏，现在不走，更待何时？

想到这，张小辫不敢怠慢，翻身跳出院墙，耳中还听得院中王寡妇的叫骂声不断，似乎在招呼她的女儿小凤去邻居家借狗追贼。张小辫心中暗骂：“好你个王寡妇，都说寡妇门前是非多，此言果是不假。偷你只鸡又没得手，犯得上赶尽杀绝吗？等将来三爷发了迹，赔你个紫金尿盆……”

虽然嘴上不服软，但毕竟做贼心虚。四邻家中有养狗的，这时也都被王寡妇那盏尿盆打在墙上的动静惊了起来，一时之间到处鸡鸣狗叫，整个村子乱成一片，人们都以为是山贼进来劫村了。这回娄子捅大了，张小辫知道必须得出去避两天，否则人人知道他夜宿金棺庙，一旦被堵到那破庙里，可就插翅难逃了，于是在夜色中一路狂奔，逃出了村子。

最后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才停住脚步，村里的人声狗吠都已远不可闻，张小辫心里的一块石头方才落地，连呼哧带喘举目四望，想看看跑到了什么地方。只见月冷星稀，枯树荒草，草丛间坟丘起伏，石碑嶙峋，刚才慌不择路，却是逃进了村后的坟茔之中。

这片坟地据说是块风水宝地，而且此地无主，十里八乡死了人都往这埋，无数坟丘是一个紧挨着一个，封土新鲜光洁的是近年新坟，长满了荒



草的老坟更是多得数不清。前些时候有数股粤寇在这一带出没，跟官兵恶战了几场，才刚刚退去，战场上积尸数千。来不及掩埋的尸体腐烂发臭，引发了一场不小的疫情，所以最近这周围的百姓死得比以往多出许多，这片坟地也随之添了许多坟丘。家境稍微富裕的都有碑有棺，那些穷苦人家就没那么走运了，临死混上口薄棺就不错了，或者干脆直接拿麻席一卷胡乱刨坑埋了，坟包也小得可怜，至于石碑更是能省就省，或是插块木牌树枝代替。那些没有了记号的新坟，很快就成了无主的孤坟。

到了晚上，乌云遮月的时候，坟地里鬼火闪动，偶尔有一两只野猫从草间蹿出，还有些不知道是鬼哭还是狼嚎的怪异响动，不时从坟地深处传来，听得人肌肤起粟。

张小辫一向胆大包天，反正是贱命一条，活着也是吃苦受罪，扔在哪不是扔，所以他向来豁得出去，从不忌鬼避神，要没有这种胆量，又如何敢一个人晚上住在那神佛狰狞的破庙之中。不过一看自己跑到了这片坟地，他心里还真有点打怵，赶紧对四周的墓碑坟丘作了个罗圈揖：“各位大哥大姐，小人张三不敢造次，无心惊扰，得罪勿怪，得罪勿怪……”

说着话他转身就要离去，正当这时，忽听身后的一个坟丘里面传来一阵嘭、嘭、嘭的声音，听上去好像是有人在使劲撞木板门。不过这乱坟茔子里哪有人家的门户，这声音必定是在撞棺材盖子。

正值中夜，四下里静得出奇，显得这撞棺材盖子的声音格外惊心动魄。张小辫觉得自己脑袋后边拖着的小辫子都竖起来了，但他并没有立刻逃跑。刚才他跑过了劲喘个不停，加上肚里又没食，实在是迈不开腿了，当下用衣袖抹了抹鼻涕，打量着四周的坟茔，心想这是哪路死鬼跟你家三爷做要？三爷不是给你们作过揖了吗，怎么还不依不饶的，想吓得三爷磕头求饶不成？

可那坟中撞击棺材的声音越来越大，张小辫猜想许不是有盗墓掘冢之辈在撬棺材？定要看看是什么作怪。要是真有挖坟掘墓的，三爷就吓他一吓，给他来个贼喊捉贼，卷了他的赃物，这叫贼吃贼越吃越肥。

他三两步转到坟后，只见这是一座无主新坟，土丘下被人掏了个大窟窿，那嘭、嘭、嘭的怪声，正是从那窟窿深处发出来的。他刚走到近前，就听那坟侧的窟窿里一阵巨响，一张满面流血、红毛丛生的大脸从窟窿里

探了出来。那张脸的脑门上生了一个椭圆形的大肉瘤，吐着鲜红的舌头，嘴边牙齿上还挂着血迹，双眼凶光四射，恶狠狠地盯着张小辫。

张小辫心中叫苦，怎么就没想起来是这个东西！现在想起来也晚了，只好转身落荒而逃。

原来早年间野狗和现代野狗大不同，有些野狗的种类在解放后社会稳定下来就逐渐绝迹了。乱世之中人命如同草芥，因为死的人太多，暴尸于荒野的情形到处都有，所以吃死人的东西也就多了。乡下山野间有种专吃死人的野狗，能闻着死人的臭味在坟上刨洞，刨到棺材了，就用脑袋撞破棺材挡板，然后把棺中死尸拖出来吃肚子。这种野狗体形巨大，生性凶残，吃多了死人的肠子它就不想再吃别的东西了，有时候碰上落单势孤的活人，也往往直接扑过去咬死。长着血瘤的野狗常年吃死人肉，身上尸气重，牙齿带有尸毒，被它咬到了就别想活。它的特征是脑袋上长了一个血红的大瘤子，这瘤子比铁锤都硬。穷人的廉价薄棺，最好的不过是“三寸柏木板”，棺板被这狗头撞不了几下就能撞穿。这种简易的棺材有个俗名就叫“狗碰头”，这意思再明显不过了，死者家人买了副“狗碰头”回去，将死者尸体盛殓下葬了，家人也就算尽到心了，然后棺材里这位您就等着喂野狗吧。可在当时，就连这种三寸板的“狗碰头”还都供不应求。

这正是：“人无伤犬心，狗有屠人意。”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